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64200 號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854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

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主動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經審查比對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民國（下同）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0403100007

號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並告知得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率低於百分之二十時，檢具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條件後自申請當月給予補助。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3 日檢具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64200 號函復略以，未檢附經國稅

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並告知得至國稅局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檢附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8541700 號函，核

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3 年 12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 103 年 4 月至 11 月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亦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64200 號函聲明不服，

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該函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終局決定前，就訴願人提出申請事項所為之程序中處置，尚非終局實體決定，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依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從而，本件訴願人對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64200 號函提起訴願，應認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85

41700 號函核定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提起訴願部分，一併聲明不服，應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符合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健保支出之美意，對所得之認定應以最近 1 年份所得為認定標準，以符合所得現況，請求依訴願人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核定稅率百分之十二，核予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老人健保補助費用，以符合所得現況。

四、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項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主動審查比對訴願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未核予其年滿 65 歲當月起之老年健保自付額

補助。嗣訴願人以 103 年 7 月 2 日申請書並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64200 號

函復訴願人未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檢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告知得至國稅局稽徵所申請後，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檢具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乃核定自申請當月即 103 年 12 月起予以補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之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請求核予追溯補助 103 年 4 月至 11 月之健保自付額補助云云。按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乃未核予其補助，嗣訴願人迄 103 年 12 月 1 日始檢附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

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自訴願人申請當月即 103 年 12 月起，核定其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